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8,458,484.9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5.26%)。
6.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6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8,458,484.9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5.26%)。
7.截至2023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20,286,816.76元，拟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度 报告 摘要

实施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项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还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十一)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同意公司除实际经营、择机启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并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证券代码：6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证券代码：6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证券代码：60851
90091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松江海欣大厦A楼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名，缺席监事0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志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证券代码：6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证券代码：6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证券代码：60851
90091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核销的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核销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款核销的基本情况
本年度共核销应收账款2,954.9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08.8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46.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应收款核销
核销应收账款将减少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1. 增加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条款，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2. 增加关于股东权利的条款，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 增加关于信息披露的条款，明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程序。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 明确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2. 明确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 明确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2. 明确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021-58900000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
医药制造业	4,319,425,362.92	15.82%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2,466,281.92	342,566,816.76	382,338,474.23	286,757,419.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20,540,232,838.91	20,540,232,838.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721,358,514.96	1,500,000,000.0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松江海欣大厦A楼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名，缺席监事0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志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范围
2024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
(二)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
(三)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资信状况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二)抵押担保
担保对象提供足额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银行要求。
(三)资金用途
担保对象承诺将担保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续聘原因
该所执业资质齐全，业务能力较强，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三)续聘期限
续聘期限为2024年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该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20,540,232,838.91	20,540,232,838.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721,358,514.96	1,50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34,567,890.12	1,000,000,000.00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治理、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事务的纲领性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操纵市场”是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虚假陈述”是指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发行”是指发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券。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上市”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发行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资产重组。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治理、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事务的纲领性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操纵市场”是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虚假陈述”是指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发行”是指发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券。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上市”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发行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资产重组。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8,458,484.96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日期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的依据
(一)可供分配的利润
2023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1,949,935.54元。
(二)提取的公积金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公积金。
(三)分配的利润
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扣除提取的公积金后，按照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将相应减少。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将相应减少。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治理、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事务的纲领性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操纵市场”是指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虚假陈述”是指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发行”是指发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券。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上市”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发行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资产重组。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诉讼”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仲裁”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和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和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调解”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执行”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破产”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破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重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重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并购”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并购。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融资”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融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欺诈担保”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担保。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对象
委托理财对象为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资信状况
委托理财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二)抵押担保
委托理财对象提供足额抵押担保，抵押率符合银行要求。
(三)资金用途
委托理财对象承诺将委托理财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20,540,232,838.91	20,540,232,838.9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续聘原因
该所执业资质齐全，业务能力较强，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三)续聘期限
续聘期限为2024年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该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20,540,232,838.91	20,540,232,838.91